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903號

債權人 顧安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顧玲菁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盛鈺科技材料有限公司、陳世靈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 確認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補正與法定代理人之簽章。

(二) 確認陳世靈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並釋明對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